

## 附件

### 浙江省司法鉴定机构鉴定服务收费项目和标准表

鉴定类别	收费项目	基准收费标准(元)	鉴定内容	备注
法医病理鉴定	死亡原因鉴定	3000/例	含照相(录像)、勘验记录、尸表检验、分析死亡原因(方式、时间)或判断致死物(生前伤与死后伤)、出具鉴定意见书	不包括毒物分析。涉及开棺验尸、尸体解剖的,按不超过7500元收费
	死亡方式鉴定	3000/例		
	死亡时间推定	3000/例		
	致死物鉴定	1800/例		
	生前伤与死后伤鉴定	1800/例		
	病理组织切片检查	85/片	含脏器固定、石蜡包埋、脱水、切片、显微镜下观片、出具检验报告书	
法医临床鉴定	人身损伤程度鉴定	1200/例	含照相(录像)、活体功能检查(检测)、医学(影像学)资料审查、实施鉴定、出具鉴定意见书	
	人身伤残程度鉴定	1200/例		
	因果关系鉴定	1450/例		
	诈病、诈伤鉴定	1800/例		
	劳动能力鉴定	1200/例		
	男性性功能评定	1000/例		
	致伤物和致伤方式推断	1200/例		
	活体年龄鉴定	1000/例		
	医疗损害鉴定	5200/例	含对医疗过程是否规范和符合医疗常规进行审查、分析因果关系、出具鉴定意见书	
法医精神病鉴定	精神状态鉴定	1200/例	含医学(影像学)资料审查、对被鉴定人开展社会调查、进行智能障碍评估、出具鉴定意见书	
	法定能力鉴定	2000/例	含对被鉴定人进行精神状态鉴定、刑事责任(受审、服刑、民事行为、监护、防卫、作证)能力评价、出具鉴定意见书	
	精神伤残程度鉴定	2200/例	含对被鉴定人进行精神状态鉴定、精神伤残等级评定、出具鉴定意见书	

	司法精神病因果关系鉴定	2400/例	含对被鉴定人进行精神状态鉴定、精神损伤程度鉴定、损伤与疾病关系鉴定、出具鉴定意见书	
法医物证鉴定	个体识别	1500/例	含照相（录像）、提取检材和样本、DNA 定量分析、PCR 扩增与分型、检测、出具检验报告书	
	种族（属）认定	2000/例		
	亲子鉴定	1500/检材		
	动植物 DNA 检验	2000/例		
法医毒物鉴定	人体体液中乙醇定性定量分析	400/例	含提取样本、检测、出具检验报告书	
	毒（药）物定性分析	1000/ 检材·项	含提取检验标本、检测、分析、出具检验报告书	
	毒（药）物定量分析	1450/检材·项		
文书鉴定	笔迹鉴定	2400/检材·项	含照相（录像）、提取检材和样本、查验样本来源及收集方法、对检材和样本分别检验、综合评判、出具鉴定意见书	
	印章印文鉴定			
	文书制作方法及工具鉴定			
	文书形成时间鉴定			
	变造文书鉴定			
	证件、证书、票据真伪鉴定			
痕迹鉴定	手印鉴定	1800/例	含照相（录像）、提取检材和样本、查验样本来源及收集方法、对检材和样本分别检验、综合评判、出具鉴定意见书	
	枪弹痕迹鉴定	1200/枚		
	车辆轮迹鉴定	1200/个		
	车辆痕迹鉴定	1450/辆		
	机动车辆号码化学显现	600/组		
	其他痕迹鉴定	1800/例		
微量物证鉴定	定性分析	1200/检材·项	含照相（录像）、提取检材和样本、对检材和样本进行定性（定量）分析、综合评判、出具鉴定意见书	
	定量分析	1450/检材·项		
声像资料鉴定	声像资料技术鉴定	3000/例	含提取检材和样本、查验样本来源及收集方法、比对样本、出具鉴定意见书	超过 20 分钟的可以酌情增加收费
	声像资料同一性认定	3000/例		
其他	文证审查（复审）	800/例	含查验送检材料、综合评判（分析）、出具审查（鉴定）意见书	

	医疗费合理性评定	700/例	含医学(影像学)资料审查、损伤与疾病关系评价、医疗措施和用药合理性评价、出具鉴定意见书	
	后期医疗费评定	700/例	含医学(影像学)资料审查、医疗终结后医疗措施评估、出具鉴定意见书	
	医疗护理依赖程度评定	700/例	含医学(影像学)资料审查、自理能力评估、出具鉴定意见书	
	误工、护理、营养时限评定	700/例	含医学(影像学)资料审查、误工(护理、营养、治疗)时限评估、出具鉴定意见书	三项评定为一个整体项目,不得拆项收费
	治疗时限评定	700/例		
	出庭作证费	本地 500/人次, 外地 700/人次		外地指市、县行政区域外

备注:

一、涉及财产案件的文书鉴定和手印痕迹鉴定收费,根据诉讼标的和鉴定标的两者中的较小值,根据标的额实行分段累计收取,具体为:

20万元(含)以下的,按不超过基准收费标准执行;20万元至50万元(含)的部分,按不超过1%收取;50万元至100万元(含)的部分,按不超过0.8%收取;100万元至200万元(含)的部分,按不超过0.6%收取;200万元至500万元(含)的部分,按不超过0.3%收取;超过500万元以上部分,按不超过0.1%收取。

但每一鉴定项目累计收费不得超过5万元,同时每个案件总计收费最高不超过10万元。

二、“法医临床鉴定”和“法医精神病鉴定”需要进行医学辅助检查检验的,按照规定的相应医疗服务收费标准另行收取。

三、司法鉴定工作人员赴外地出庭作证、进行现场勘验、提取检材等发生的交通、住宿、伙食补助、公杂费等,可参照我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差旅费有关规定另行协商收取。